

第 3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詹鸣、刘宗林、李际平**委员、**周农**副主任,**文志强、蒋建湘、肖莉杏、李小平**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彭际森**、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也发了言。

詹鸣委员说,赞成表决。1、第四条中,对于新闻媒体的归类从逻辑上说不过去。互联网不属于新闻媒体,顶多属于媒介或者载体。报刊中报纸是新闻媒体但期刊不是,建议表述为“各类新闻媒体”,弹性大一点。同时,“应当”应改为“有义务”,对各类社会新闻媒体倡导性要求为妥。2、第六条“社会化投入机制”中的“化”字应去掉。3、第十条、第十五条中“民俗拜祭”应去掉,同时第十条中“春耕备耕”应把“备耕”去掉。4、第十八条中“违规用火丢弃火种

等情况”应把“情况”改为“行为”。5、第二十一条的内容属责任追究制度，应提到第二条责任机制中列为第二款。

刘宗林委员说，建议提交本次会议表决。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五项“烧黄蜂”中的“黄”字去掉。

李际平委员说，三次审议稿比较完善，同意表决。对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两条建议吸纳进来。1、第八条关于防火设施设备建设中，增加“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在我们这种容易起火的地方周边，用防火林带隔起来，起到生物阻燃的作用。2、第十一条，在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里面，增加一个内容，“在森林高火险区，选择耐火的阔叶树种进行林分改造”。我省人工营造针叶林比较多，容易引起火灾，在高火险区逐步将针叶纯林改造成混交林，形成火险等级较低的针阔混交林。

周农副主任说，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经过两次审议之后比较成熟，赞成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第十条规范森林防火期的问题，条例规定每年10月1日到第二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后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这种禁止性的规范和法律责任，都是规范森林防火期内的防火行为。森林防火期只7个月，另外还有5个月成为了立法方面的一个重大漏洞，法律管辖的漏洞。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没规定具体时间，其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森林防火期，没有说哪一天到哪一天，所以没问题。我们这个就造成可能带来立法方面的漏洞。吸取祁连山的教训，十种行为只写了三种，丢了七种，问责了，从立法

角度看我们有相应的风险。所以可以借鉴国务院条例规定,不写时间,如果要写时间在条款里面,除了重点防火期7个月之外,对其他5个月的防火要有相应的条规进行规范,补充管理上的漏洞。建议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等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

文志强委员说,关于经费保障,建议法制委员会今后统一规范。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火灾预测预警经费……等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这几项可能原来是薄弱环节,在这里特别提出来,后面加一个等,我们有的表述法规所需经费都包括,很全面了,所需经费都纳入财政预算。对经费方面有一个规范的便于操作、实施的表述。

蒋建湘委员说,1、赞同周农副主任的意见。第十二条只规定了“防火期内防火区”,“非防火期内非防火区”、“防火期内非防火区”、“非防火期内防火区”等怎么办,逻辑上要周密。2、只确定7个月的防火期,其实湖南每年的“7月半”是很危险的时期,这个时间段要重点考虑。现在只讲了防火期内防火区。在防火期内的非防火区,在非防火区内的防火期,这都要考虑。建议365天天天是防火期,在特别时段设置“高火险期”。

肖莉杏委员说,这个规定比较完整,觉得防火期应该是整个年度,不应该列一个防火期,如果确定防火期,在防火期以外大家就会松懈。

李小平委员说,草案比较成熟,建议这次会议进行表决。建

议:1、第六条把“积极”去掉。2、第八条防火设施设备建设,加强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水池等这些不是政府的职责,建议将“各级人民政府”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3、第九条第一款关于购买保险问题,一是可以规定哪个部门;二是可以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购买保险的经费。4、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二十三条,建议删除“森林防火期内”几个字。第十条规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特别森林防火期。

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说,法规的制订,最终要落地,由哪个部门哪个机构负责,接电话的应急部门,应该第一时间要承担处理这个事情的责任,这个法规上还没有。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彭际森**说,第九条,鼓励广大市民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各级财政应提供一定的森林防火见义勇为经费保障。这一条应该还是比较重要的。如果买保险了的,就有保障,如果没有保险,自己去参加防火,见义勇为参加防火就没有保障,应该增加这点。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说,1、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对的,防汛指挥部是市长、县长担任指挥长,防火指挥部一般都是副市长、副县长担任指挥长,防火跟防汛重视程度是不一样的,在以后操作过程中要跟踪落实。2、第三条,关于部门职责,有一个林业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划分的问题,怎么保证林业部门依法履职履权的问题。3、关于经费保障,现在不是要纳入财政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都做不到,问题是要保证足额及时。4、

第九条关于专职从事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里面,有几个问题,一定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防重于抢,防火防汛都是防重于抢,不仅仅是专业队伍,还有群防群治。再就是野外火源的控制问题,是森林防火的重要环节。野外火源控制不能只划定一个特殊的时段。5、森林防火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执法环节,都是熟人,往往下不了手。还有就是以精神病人来代替定罪,执法是一个薄弱环节,这方面要加强。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徐文龙、文富恒、田福德、胡雪梅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

(印 180 份)
